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2 時 2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程振明議員  
副主席： 馬淑燕議員，MH  
委員： 文嘉豪議員，JP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淵議員

增選委員： 王威信先生，MH  
邱帶娣女士，BBS，MH  
曾嘉耀先生  
鄧雅樂先生  
蔣石耀先生

秘書： 黎曉彤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列席者

曾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李世翹先生 地政總署元朗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胡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梁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組主管  
蔡綺琳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曾文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吳永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1  
陳伊婷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2  
陳世彤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蔡皓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葉志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2  
梁志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項目  
林愷晴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陳美怡女士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 議程第二項

吳嘉慧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北部都會區（14）  
佟卓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經理  
梁文迪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 議程第五項

蔡敏儀女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7  
黃敦榮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8

### 議程第七項

鍾健鳴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5  
陳鳳平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略研究 5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歡迎蔣石耀先生成為交委會的增選委員並首次出席會議。另外，他歡迎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胡振豪先生接替彭智偉先生的工作並首次出席會議，亦感謝彭智偉先生過去協助交委會的工作。

### **第一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3. 委員一致通過交委會 2025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委員提問：

第二項：何曉雯議員及黃紹聰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北環線鐵路對元朗部分屋苑的影響事宜」  
(交委會文件第 3/2026 號)

---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北部都會區（14）

吳嘉慧女士

#### 港鐵公司

高級建造經理－土木

佟卓麟先生

企業傳訊經理－項目及工程拓展

梁文迪先生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北環線凹頭新鐵路站工程對附近建築物的結構、空氣質素、環境生態、噪音、水質等的影響，並建議港鐵公司就有關工程向附近居民提供更多資訊及設立恆常溝通機制，例如設立聯絡小組，以釋除居民疑慮；
- (2) 反映現時工地一帶的燈光對居民造成滋擾，而工程車輛進出工地亦不時引致交通擠塞，促請港鐵公司優化工程安排，以減少對該區居民的影響；
- (3) 查詢隧道工程會否引致附近屋苑（例如峻巒）出現沉降，並反映接獲攸潭尾村居民表示曾在工程進行期間感受到地面震動，促請港鐵公司解說；
- (4) 留意到凹頭新鐵路站將距離峻巒約 15 至 20 分鐘步行距離，而該行人通道的闊道亦不足以讓輪椅人士或嬰兒車通過。就此，委員建議在不影響附近濕地生態的前提下，興建有蓋或地底通道，以加強新鐵路站與周邊住宅群的連接；
- (5) 有見及沙埔一帶道路在擴闊工程完成後將改為雙線雙程行車，委員關注日後從有關路段駛入沿用單線雙程行車的沙埔村路口和峻巒路段時或引致交通擠塞。委員建議取消近沙埔村路口和峻巒路段的影子線，以增加道路容量，並建議一併改善行人過路設施。此外，委員建議在相關道路擴闊工程開展前與署方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工程細節；
- (6) 欣悉運輸署正審視新潭路及沙埔村路路口改善工程的可行性及施工方案；及
- (7) 有見及凹頭新鐵路站與凹頭有一定距離，認為有關命名未能反映新鐵路站的實際地理位置。

6. 港鐵公司梁文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港鐵公司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獲批環境許可證，亦有嚴格實施水質、空氣質素、聲響、生態和廢物處理等各方面的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包括設置隔音屏障、實施減控塵埃等，並將相關監察數據及每月環境監測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和供公眾查閱；
- (2) 就委員對水尾路工程的關注，工程人員會在每天運作至晚上 8 時後隨即關閉不必要的燈光，僅維持公眾通道等位置必要的照明系統。現時港鐵公司往來該工地的工程車輛為數不多，但留意到有屬其他工程項目的泥頭車出入該區。為減低交通影響，港鐵公司已安排人員疏導交通；
- (3) 有關攸潭尾村居民反映地面震動問題，港鐵公司表示現時未在該處開展工程；
- (4) 北環線主線的隧道工程主要採用隧道鑽挖機進行，在鑽挖的同時即時安裝預製隧道壁並進行灌漿，可有效鞏固結構、減少水土流失及防止地面沉降。港鐵公司並安排專業人員全天候密切監察包括沉降等各項數據，並於地面設立多個監測點，確保工程安全可控；
- (5) 工程並不會穿越峻巒屋苑的樓宇底部，僅會通過其花園底部；
- (6) 就改善行人通道的意見，港鐵公司已審視北環線主線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就有關事宜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確認現有行人設施足以應付預計的人流及需求；及
- (7) 港鐵公司將適時按地區需要成立社區聯絡小組，與各持份者定期溝通。

7. 路政署吳嘉慧女士回應，根據港鐵公司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由峻巒經新潭路行人通道往來車站的行人流量預測並未能符合相關指引中為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行人流量標準的要求。

8. 運輸署蔡皓先生回應，署方將與路政署檢視新潭路行人路的現有狀況，並指出該路段位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早前刊憲建議的沙埔道路改善工程範圍之內。

9. 主席總結，請相關部門及早改善道路交通安排，並建議適時開設居民巴士路線，以便利區內居民前往日後落成的凹頭新鐵路站。

**第三項：有關錦上路站一帶交通事宜-**

(i) 梁業鵬議員、徐君紹議員、賴玥均議員、司徒駿軒議員、湯德駿議員、馬淑燕議員、林慧明議員及蘇淵議員建議討論「查詢有關錦上路站新交通交匯處事宜」

(ii) 黃紹聰議員及何曉雯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改善錦上路站一帶交通問題」

**(交委會文件第 4/2026 至 5/2026 號)**

---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至 5 號文件、運輸署和港鐵公司就「查詢有關錦上路站新交通交匯處事宜」的書面回覆，以及土拓署就「建議改善錦上路站一帶交通問題」的書面回覆。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就日後落成的錦上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建議運輸署儘早公布交匯處的啟用日期，並希望在啟用前由相關部門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2) 查詢錦上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電單車泊位的數量，以及巴士站和小巴士站的數量及位置。有見及使用錦上路一帶公共交通工具的人流將隨着各住宅項目落成而增加，委員期望運輸署鼓勵巴士營辦商提供更多巴士服務，包括加設往返各通關口岸及市區的巴士路線；

(3) 認為錦河路與錦田公路往元朗方向迴旋處的支線設計不便駕駛人士觀察後方車輛，以致不少駕駛人士選擇繼續在原

有路線行駛，而支線亦未能發揮其原有疏導交通的作用。因此，委員建議土拓署改善有關道路設計，例如擴闊迴旋處並開設駛往錦田公路的支線，或參考博愛交匯處增設交通燈號的方案；

- (4) 就土拓署書面回覆表示留意到有部分司機並未在充分判定安全的情況下切入錦田公路的情況，委員查詢相關執法行動及改善方案。儘管運輸署已在去年按建議在該處加設提醒駕駛人士在路口停車的道路標誌，然而情況仍未改善。與執法行動相比，委員認為改善道路硬件方為上策；
- (5) 指出錦河路與東匯路交界迴旋處的違例泊車情況嚴重，而部分路段設置水馬及擺放工程器材的情況使該處交通進一步受阻；及
- (6) 認為錦上路站至錦上路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促請相關部門積極改善道路情況。

12. 運輸署蔡 皓先生及蔡綺琳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錦上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為私人發展計劃中為政府所提供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將設有專營巴士停車灣及專線小巴停車灣。現時仍有待發展商交予政府部門管理及營運，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啟用時間表；
- (2) 在該新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後，現時在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公共交通服務，將重置於新公共運輸交匯處；
- (3) 署方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地區發展、人口變遷、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新路線乘客量及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等，規劃個別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署方備悉委員對增設新巴士服務的建議，將轉交相關組別以作參考；及
- (4) 土拓署早前已更改錦河路與錦田公路迴旋處左轉車道的道路標誌，以提升道路安全。駕駛人士必須在「停車」線前停車，等待至車流有安全的空間時，才可開車前進。署方會向土拓署轉達委員就進一步改善路況的意見。

13. 主席總結，請部門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儘早改善道路設計，以容納更多公共運輸服務，應付未來的人口增長。

**第四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  
(交委會文件第 6/2026 號)**

---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運輸署書面回覆表示將擴展「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系統)至全港約 50 個路口的計劃，查詢在元朗區實施的相關詳情，以及系統的操作原理；
- (2) 認為擬在元朗鄉郊地區裝設系統的四個選址將有效改善元朗南的交通情況，並建議將有關系統擴展至區內車流更為密集的市區地點，例如教育路(近元朗千色匯及嘉城廣場路口)、青山公路(元朗段)、天城路(翠湖居與天瑞商場路口)，以提升有關路口的運作效率；及
- (3) 留意到天水圍部分路口(例如天耀邨往天水圍警署、輕鐵天慈站往天慈邨)交通繁忙且距離較長，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往往需分段橫過整段馬路，然而安全島行間有限，對行人造成安全隱患。就此，委員建議運輸署於有關繁忙路口加裝系統，以有效疏導人流。

16. 運輸署葉志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系統由署方交通控制部負責，主要原理為於現有交通燈柱上加裝感應器，以探測實時車輛和行人流量，讓有關燈控路口能因應實時的車流及人流狀況靈活調節燈號時間；
- (2) 署方在 2021 年於五個路口進行先導計劃，參考其運作資料及經驗，發現相關系統對具有以下特性的獨立燈控路口會

有較顯著效果，包括(1)不同方向的車流及人流在短時間內容易出現較大及不規則的變化；(2)路口整體上仍有足夠通行能力，讓系統有空間可靈活分配綠燈時間至車流較多的方向；(3)個別方向的車流容易因車流量大幅度變化而出現繁忙情況；以及(4)路口較常出現行人啟動過路按鍵後卻在行人過路燈號亮起前離開過路處；

- (3) 署方在 2024 年 7 月展開顧問研究，現階段已挑選了約 50 個合適路口安裝系統並進行招標，當中元朗區有四個，分別為田廈路／屏廈路、青山公路（潭尾段）／錦壘路東、青山公路（潭尾段）／新潭路及十八鄉路／僑興路／公庵路；
- (4) 由於該四個路口將分別進行道路工程，有可能影響其通行能力，因此署方可能考慮挑選其他位置安裝相關系統，並將與委員保持溝通，挑選合適的路口以實施計劃；及
- (5) 由於部分明渠將會在十八鄉路路口工程完成後被覆蓋，近十八鄉路路口的公庵路屆時將會擴闊至三條行車線。考慮到有關安排將能夠改善其路口的通行能力，因此即使加裝系統亦未必能有顯著效果。署方將就此再作研究。

17. 主席總結，期望運輸署考慮在合適及較為繁忙的路口加裝系統，並請委員向部門建議選址，供部門參考。

第五項：李啟立議員、馬淑燕議員、蘇淵議員、司徒駿軒議員、林偉明議員、徐君紹議員、梁業鵬議員、賴玟均議員、湯德駿議員及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連接南生圍路與山貝河東路、宏樂街，締造環保綠色走道」  
(交委會文件第 7／2026 號)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 號文件，以及渠務署及運輸署的綜合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7  
工程師／工程管理 18

蔡敏儀女士  
黃敦榮先生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目前南生圍目前交通不便，居民需要乘坐橫水渡或原路返回，並建議加建連接南生圍路與山貝河東路的專用道路，以及善用明渠改善工程的防洪壩平台，建造橫跨宏樂街的便民綠色走道，以貫穿新界單車徑網絡，推動綠色旅遊並提振元朗經濟；
- (2) 指出政府曾在多年前就加建連接山貝河兩岸單車及行人橋一事諮詢元朗區議會，儘管區議會支持相關方案，然而最終因不獲環保組織支持而擱置。委員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方案，並認為當局可透過發展生態旅遊進行生態及環保教育，在推廣旅遊及保育環境之間取得平衡；及
- (3) 就渠務署回覆指開放橫跨元朗明渠的通道或會引起環保生態持份者的關注，委員認為可在開通新道路初期透過發出許可證形式控制到訪人數，並善用環境保護署在近日引入的新技術以監測雀鳥數量，以評估開放道路對候鳥的影響。

20. 渠務署蔡敏儀女士回應，在「元朗防洪壩及明渠改善計劃」中，橫跨元朗明渠的通道是防洪屏障的維修通道。署方對開放維修通道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但由於有關注環保生態的持份者擔心開放維修通道可能對周邊生態造成影響，署方將就此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

21. 運輸署林愷晴女士回應，委員提議的跨河橋主要供休閒及康樂用途，署方現階段把資源集中於高使用量的地方，未來將繼續探討該區的發展，再加強行人路與單車徑的連接。

22. 主席總結，請相關部門積極研究擬議方案的可行性，以方便市民到訪南生圍。

**第六項：黃穎灝議員、湛家雄議員、林宗賢議員及王曉山議員建議  
討論「就加強天恩路及嘉恩街交通安全措施」  
(交委會文件第 8/2026 號)**

---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天恩路及嘉恩街常有車輛超速的情況，亦曾發生交通意外，認為該處現時的交通設計對行人構成威脅；
- (2) 欣悉警務處將針對改裝車輛事宜採取執法行動，而運輸署亦將於天恩路增設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減速；及
- (3) 建議運輸署在轉彎位前加設限速或警告交通標誌，並建議加設偵速攝影機，以提高駕駛人士的警覺。

25. 警務處胡振豪先生回應，警方曾派員到相關地點執法，並未發現有車輛超速。儘管如此，元朗警區將繼續密切留意相關情況，並就車輛超速事宜與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緊密聯繫。

26. 運輸署陳伊婷女士回應，署方曾派員進行實地視察，發現現場交通運作正常。現時天恩路及嘉恩街已設有合適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為進一步提升道路安全，署方計劃於天恩路增設合適的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在行人過路處前減慢車速。

27.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檢視道路設計並與警方研究安裝偵速攝影機的可行性，以避免發生交通意外，同時請警方加強執法。

第七項： 司徒駿軒議員、馬淑燕議員、李啟立議員、蘇淵議員、梁業鵬議員、徐君紹議員、林慧明議員、張偉琛議員、賴玥均議員及林偉明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嚴厲規管元朗區共享單車事宜」  
(交委會文件第 9 / 2026 號)

---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以及房屋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5 鍾健鳴先生和運輸署工程師／策略研究 5 陳鳳平女士出席會議。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同共享單車既能便利居民以單車代步，亦可推動單車旅遊，然而指出區內共享單車違例停泊問題嚴重，而營辦商亦未有即時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就此，委員查詢運輸署相關解決方案，並建議加強教育及向違例停泊單車的用戶收取罰款；
- (2) 查詢運輸署就共享單車營辦商的監管及相關罰則，以及營辦商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的運作數據。為加強監管，委員建議運輸署應要求未能妥善管理其單車停泊情況的共享單車營辦商暫停經營；
- (3) 指出部分共享單車營辦商未能有效執行「地理圍欄」技術，以致共享單車違例停泊多天亦未獲清理的情況時有發生。委員留意到營辦商在共享單車被盜時能即時採取相應行動，認為此反映營辦商具備實時監察單車違例停泊的技術；
- (4) 建議運輸署與其他部門合作推廣「地理圍欄」定位技術及加強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為改善共享單車隨處停泊的情況，委員建議運輸署要求營辦商加強執行「地理圍欄」技術，同時在單車停泊處地面劃上標示，讓單車使用者清楚辨識可供停泊單車的區域；
- (5) 指出現時共享單車應用程未有將公共屋邨標示為禁泊區域，因此建議儘快新增「地理圍欄」範圍以反映實際情況。委員樂意協助檢視「地理圍欄」地圖範圍，以更有效改善單車停泊的情況，減少對社區的影響；

- (6) 就清理公共屋邨範圍內棄置共享單車的情況，委員建議房屋署考慮按所清理的單車數目向營辦商收取相關行政費用，同時查詢房屋署在有關工作上是否遇上困難。另外，委員亦提出就公共屋邨範圍內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向運輸署提供照片，以便署方進一步了解實際情況；
- (7) 建議運輸署改善區內單車停泊設施的管理，特別是在交通交匯處及轉乘站等重要交通樞紐，並加強清理多處的廢棄單車，以及加設禁止停泊單車的標誌，減少單車阻塞通道的情況；
- (8) 期望運輸署提供營辦商的投訴熱線，以便居民向營辦商舉報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
- (9) 建議加強鄉郊地區的網絡覆蓋，方便居民租用共享單車。委員亦關注共享單車的維修保養及安全事宜，建議向租用人士提供頭盔；及
- (10) 建議運輸署日後可邀請營辦商一同出席會議，以便就共享單車事宜作交流。

30. 房屋署鍾健鳴先生回應，現時署方如發現有共享單車放置於屋邨任何公眾地方，屋邨辦事處會聯絡有關共享單車的營運商跟進處理。在營運商到場跟進前，屋邨辦事處會暫時將共享單車移至邨內適當地方，以免造成阻塞。

31. 運輸署陳鳳平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香港現時有兩間共享單車營辦商，分別為「LocoBike」及「HelloRide」。共享單車是按運輸署所公布的《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為市民提供的一種單車租賃服務。此項服務旨在方便市民騎單車作為康樂活動或短途代步用途，並透過有效協調共享單車服務的運作，協助共享單車營辦商以負責任、自律和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營辦共享單車的服務；

- (2) 如發現違例停泊的共享單車，市民可致電營辦商的投訴熱線，或透過 1823 聯絡運輸署，督促營辦商盡快移走構成障礙的單車；
- (3) 營辦商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使用「地理圍欄」技術標示禁泊區域，而現時公共屋邨並未被獲相應標示。署方將與房屋署商討，在部分公共屋邨試行「地理圍欄」，限制能夠停泊單車的範圍，在便利居民的同時方便房屋署的管理；
- (4) 香港土地資源有限，現時元朗區的公眾單車泊車位未必充裕。然而，署方會不時檢視合適的地方，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增設公眾單車泊位；
- (5) 署方已要求營辦商加強巡查及清理違例停泊的共享單車，並要求他們透過應用程式教導用戶妥善停泊單車，以期在滿足居民代步需求時減少對社區的滋擾；
- (6) 在現時安排下，若用戶在禁泊區域違規停放共享單車，將會面臨最高港幣 100 元的罰款、扣除信用分，甚至停戶等處分；
- (7) 署方將應委員意見提供共享單車營辦商的投訴熱線及元朗區現有禁泊區域的資料，日後將與委員商討禁泊區域的範圍，以完善相關措施；及
- (8) 署方將跟進委員就於重要交通樞紐實施共享單車禁泊區域的意見。

3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進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各相關部門按其職責跟進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其中，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民政處持續統籌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警務處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 (2) 民政處亦有聯同運輸署和警務處，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加強清理對公眾做成阻礙的違例停泊單車；及

- (3) 另外，如運輸署希望就增設公眾單車泊位諮詢地區意見，民政處會提供適切協助。

33.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研究改善方案，以解決共享單車違例停泊問題。

第八項：林偉明議員、司徒駿軒議員、李啟立議員、林慧明議員、徐君紹議員、張偉琛議員、梁業鵬議員、湯德駿議員及賴玥均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加強清理元朗公路的棄置物 保障行車安全事宜」

(交委會文件第 10 / 2026 號)

---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以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3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儘管路政署及承建商每日會就元朗公路進行恆常巡查，然而有關道路出現廢棄物的頻率卻有增無減，委員留意到路段不時有大型石頭、廢棄安全座椅等大型廢棄物，認為有關情況會影響行車安全，更甚或會導致交通意外及人命傷亡。另外，元朗公路時常出現路燈故障的情況，亦使駕駛人士難以及時避開路上的廢棄物；
- (2) 早前留意到大欖隧道駛往博愛交匯處的出入口因有塌樹堵塞快線，駕駛人士需匯入中線閃避障礙物，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日常管理；及
- (3) 指出曾發現區內有交通燈路口前堆放廢棄物，而相關人員只以吹風機把廢棄物移至路旁，未有真正處理問題，因此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解決廢棄物問題。

36. 路政署蔡健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負責一般道路的清潔。至於元朗公路屬快速公路，由路政署相關組別及其承辦商負責維修保養。署方備悉委

員就元朗公路維修保養的意見，將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 (2) 署方將於會後向個別委員了解大欖隧道駛往博愛交匯處的情況，並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37. 主席總結，請各部門及時清理轄下的道路，並讚賞路政署早前已清理快速公路兩旁的部分植物，希望部門加強工作，全面清理路旁和路面的阻礙物。

第九項：馬淑燕議員、蘇淵議員、林偉明議員、李啟立議員、司徒駿軒議員、賴玟均議員、張偉琛議員、徐君紹議員、湯德駿議員及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改善流浮山道一帶行人過路設施，以保障村民出行安全」  
(交委會文件第 11/2026 號)

---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流浮山路人車繁忙，因應去年該路段發生的交通意外，委員曾向運輸署建議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並獲運輸署正面回應，惟留意到至今尚未落實優化措施，因此向署方查詢最新進度；及
- (2) 促請運輸署儘快在有關路段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以配合該區發展及保障行人安全，以免交通意外再次發生。

40. 運輸署吳永佳先生回應，新慶村出入口有較多車輛出入，亦設有地下管道。署方已物色適當位置以採取改善措施，並正準備就相關事宜作地區諮詢。

41.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儘快落實相關改善措施。

部門報告：

**第十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12／2026 號)**

---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
4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文件第 17 項有關巴士公司為有關路線增設短途分段收費優惠的最新發展，委員感謝運輸署積極推動巴士公司採納居民的意見，以便利出行；及
  - (2) 讚揚有關部門、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地區持份者多年來支持開辦港鐵巴士第 K66A 號線，以便市民前往大棠欣賞紅葉。
44. 運輸署蔡綺琳女士感謝及備悉委員的意見。
45.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第十一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13／2026 號)**

---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
4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促請署方儘快完成「於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5 項)、「於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7 項)及「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8 項)；及
  - (2) 欣悉「於大橋路近燈 FB6325 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20 項)已完成，因應近日在該處發生的交通意外，委員建議路政署繼續優化一帶的交通設施，例如在行人天橋下加設路燈；及

- (3) 儘管路政署已多次修補天瑞路／天湖路路面，然而路面不平的情況仍然持續，請路政署繼續跟進。另外，委員促請警方加強就天湖路貨車及私家車長期違例停泊的問題進行執法。

48. 路政署蔡健文先生及陳美怡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就「於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5 項）、「於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7 項）及「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8 項）進度的查詢，將於會後聯絡委員交代；及
- (2) 將轉交委員就天湖路路面情況的意見予維修組別跟進。

49. 主席請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第十二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第 14／2026 號）**

---

50.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十三項：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第 15／2026 號）**

---

51.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十四項：其他事項**

**第十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

52. 主席表示，下一次交委會會議將會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另外，交委會轄下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2026 年第二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5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4 月